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
區偉光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薛永恆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何世景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何德賢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
方治平博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曾鳳儀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
方治平博士

環境局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薛永恆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張丙權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何世景先生

環境諮詢委員會

委員
吳祖南博士

委員
林群聲教授

委員
劉祉鋒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環保促進會

行政總幹事
何惠萍女士

商界環保協會

常務總裁
顏啟榮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義務秘書／環保小組副主席
陳耀東先生

清新空氣行動

召集人
伍婉婷女士

環保觸覺

項目主任
羅英慈女士

工程界社促會

義務秘書長
袁士傑工程師

公民黨

吳永順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公共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學強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黃耀新工程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環保政策副發言人
王詩展先生

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

主席
文志森博士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專業實務委員會主席
李春犁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本地事務部主席
黃錦星建築師

香港地球之友

環境事務經理
朱漢強先生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

會長
潘樂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46/07-08號文件 —— 2007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資料文件，並同意把該份文件送交政府當局以作回應 ——

立法會CB(1)621/07-08(01)號 —— 環保觸覺就舊電視機的文件
處置問題
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47/07-08(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647/07-08(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強制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
- (b) 調整收費《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413I章)；及
- (c) 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

(會後補註：按照委員的決定，上文(a)項其後已被"《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這個涵蓋較廣泛層面的議題取代，並會納入該議題下進行討論。在該議題下亦會討論隨立法會CB(1)724/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有關"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選址研究"的報告。)

IV.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

4.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向委員簡介關於強制若干新建及現有樓宇必須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下稱"《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有關建議旨在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緩減全球暖化和對付空氣污染問題。他表示，當局已就該項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與環保促進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03)號文件)

5. 行政總幹事何惠萍女士表示，環保促進會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與其一如政府當局所建議每隔10年進行能源審核，當局應考慮每隔5年進行該項審核，以掌握世界上最新的技術發展。雖然支持向能源效益表現超越最低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的樓宇頒發能源標章，但到底應否頒發能源標章，不應純粹以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來衡量，亦應考慮樓宇在室內空氣質素、節約用水、樓宇用料、樓宇設計和規劃等方面的一般環境表現。當局亦可考慮採取與海外國家相若的做法，向能源效益表現良好的樓宇提供誘因，例如計算樓面總面積。當局亦有需要令公眾更加注意現有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

與商界環保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04)號文件)

6. 常務總裁顏啟榮先生表示，商界環保協會原則上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以及對達致更高水平的能源效益表現的樓宇作出嘉許。然而，有關建議應明確按照亞太經合組織在2007年9月發表的宣言，以及該項宣言所訂下的目標和時間制訂，亦即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在何程度上可在2030年或之前降低香港的能源強度。此外，《能源效益守則》的規定必須嚴謹，足以確保能夠達致所規定的能源節省量。舉例而言，現行《能源效益守則》只訂明不同系統的能源效益，但沒有訂明應如何有效運用該等系統。為此，日後的《能源效益守則》應納入更有效的系統控制參數，例如採用智能／自動系統控制照明、降溫和通風等。關於對能源效益表現超越訂明標準的樓宇作出嘉許，該會建議應繼續採用各項現行措施，例如建築環境評審法下的環保樓宇標籤，而不是引入一個全新的行政架構。與此同時，該會現正就澳洲建築物溫室氣體排放評估計劃，致力制訂一個適用於本地的版本，務求與有關基準互相補足，以及改善建築環境評審法就現有樓宇訂明的能源效益。

與香港建造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05)號文件)

7. 義務秘書／環保小組副主席陳耀東先生表示，香港建造商會支持藍天行動，並已承諾遵守業界在2007年訂立的《清新空氣約章》。該會會致力盡量減少在工程的施工階段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並會與所有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該會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並認為遵守《能源效益守則》所節省的經營成本，將多

於為遵守該項守則而在設計、建造和設備方面所增加的資本成本。若在新樓宇的設計階段便選用環保物料和設備，對有關樓宇的整體發展成本和竣工日期應不會有太大影響。然而，當局有需要因應個別情況，檢討《能源效益守則》是否適用於現有樓宇，確保任何翻新工程均屬切實可行。政府亦應協助研究有何最佳辦法在樓宇進行翻新工程，幫助有關業主遵守《能源效益守則》。

與清新空氣行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06)號文件)

8. 召集人伍婉婷女士表示，清新空氣行動原則上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並認為所有新樓宇均應遵守該守則，不應有任何豁免。政府樓宇及公營機構應率先遵守《能源效益守則》。至於現有樓宇，當局應規定該等樓宇按屋宇設備裝置的自然損耗，更換該等裝置，以及在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遵守《能源效益守則》。在不會對有關各方造成太大負擔的條件下，當局應就遵守《能源效益守則》訂立一段合理的過渡期。除了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外，在建築設計中亦應納入其他環保設計，例如安裝更多窗戶以減少依賴空調、外牆使用吸熱能力較差的物料、把空調系統擺放在恰當位置，以及設置綠化天台等。當局應考慮提供誘因，包括為新樓宇的發展商提供稅務寬減，以及為現有樓宇業主提供低息貸款，以便他們遵守《能源效益守則》。當局亦應提供足夠人手資源，確保《能源效益守則》成功實施。

與環保觸覺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07)號文件)

9. 項目主任羅英慈女士表示，環保觸覺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鑒於商業樓宇有較大能力，可接納額外要求以遵守規定，當局應考慮規定所有現有商業樓宇在2015年或之前，遵守《能源效益守則》。現有商業樓宇的所有大型翻新工程亦應遵守《能源效益守則》。此外，當局應採取措施，提高照明裝置的節能標準，以及處理廣告招牌光線太強所造成的光污染問題。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採取更多節能措施，以節省能源。

與工程界社促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08)號文件)

10. 義務秘書長袁士傑工程師表示，該會認為實施《能源效益守則》將有助履行香港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責任。然而，當局有需要確定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稱"《註冊計劃》")有何不

足之處，以確保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計劃取得成功。雖然同意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計劃應涵蓋商業樓宇，但該會認為不宜在一開始時便把住宅樓宇包括在內。《能源效益守則》必須切實可行，而實施該守則不應對受影響各方造成不便和干擾。當局亦應考慮向現有樓宇提供誘因及鼓勵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守則》的成效。

與公民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09)號文件)

11. 吳永順先生表示，鑒於自願參與的《註冊計劃》沒有成效，公民黨會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該項強制性計劃的涵蓋範圍不應局限於新的商業樓宇，以及新的住宅和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亦應擴及學校、醫院、診所、圖書館、體育館等公共設施。興建中的政府樓宇應率先遵守《能源效益守則》，當中涉及的成本應作為建築成本的一部分。視乎會否作出一些改動以盡量減少可能出現的實際困難，公民黨亦支持應繼續研究就現有樓宇採取強制性措施，以盡量達致最大的環境效益。因此，公民黨接受在現有商業樓宇及住宅和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的所有大型翻新工程，均應遵守《能源效益守則》。為維持能源效益標準，政府應設立機制，定期檢討該等標準，同時應引入分級制度，規定所有屬於該守則的適用範圍的樓宇必須遵守最低的能源效益標準。令樓宇所達致的能源效益標準較最低標準高出某個指定百分比的樓宇發展商和業主，將獲頒發能源標章，以作嘉許。

與香港測量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66/07-08(01)號文件)

12. 公共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何學強博士表示，該會原則上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並認同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不應局限於新的商業樓宇，以及新的住宅和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亦應擴及現有政府樓宇和公共設施，以配合防火規定。然而，當局應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豁免若干樓宇，例如長者護理中心、教堂及非牟利機構遵守《能源效益守則》。遵行規定的程序訂明新樓宇的發展商須在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後，向機電工程署呈交一份經認可專業人士核證的聲明，有關程序應該簡單和容易依循。機電工程署在接獲最終聲明、證明文件和測試報告後，會發出遵行規定證明書。當局應提供關於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路線圖和時間表。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10)號文件)

13. 副會長黃耀新工程師表示，該會原則上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由於《能源效益守則》所訂的現有準則和涵蓋範圍甚少，該會極力主張把建議中的強制性計劃進一步發展為一個更全面的計劃，不但涵蓋新的商業樓宇及新的住宅和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亦涵蓋商業、住宅和工業樓宇的所有室內公用地方。這項根據表現衡量的守則的適用範圍必須適當地擴大，以便更全面地在大型工程項目(例如醫院)中採用。該會希望有關建議朝着確保香港建築物具能源效益的正確方向，邁出了第一步。

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11)號文件)

14. 環保政策副發言人王詩展先生表示，雖然民建聯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但會要求豁免樓齡逾30年而應課差餉租值低的樓宇，原因是該等樓宇的大部分居民經濟能力有限，不能為遵守《能源效益守則》而負擔有關裝置的費用，除非政府在樓宇維修計劃下向他們提供資助。由於工業和商業樓宇的能源消耗量較高，當局應要求該等樓宇進行能源審核，以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政府亦應就樓宇的節能措施，例如綠化天台、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改善樓宇設計等措施，制訂更全面的指引。與此同時，當局應規定現有住宅樓宇在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必須採用節能措施，藉以遵守《能源效益守則》。當局亦有需要就能源效益表現(包括照明標準)制訂檢討機制。為簡化程序，當局應每隔5年同步檢查屋宇設備裝置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守則》及《電力(線路)規例》。當局亦應告知市民《能源效益守則》的實施細節，並應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便其遵守該守則。

與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12)號文件)

15. 主席文志森博士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並接納該項建議應適用於新的商業樓宇、新的住宅和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以及現有樓宇的大型翻新工程。當局應每隔10年進行抽樣檢查和能源審核，從而分別確保樓宇遵守該守則，以及確定有何範圍需要節省能源。為協助有關各方遵守《能源效益守則》，政府應向那些未必可負擔翻新工程費用的樓宇業主，提供財政援助。然而，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現時有否足夠的認可專業人士核證樓宇有否遵守《能源效益守則》，以及《能源效益守則》並無管制廣告招牌光線太強對公眾造成滋擾的問題。

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47/07-08(13)號文件)

16. 專業實務委員會主席李春犁先生表示，該會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並同意該項建議應涵蓋所有新樓宇、政府樓宇、正在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現有商業和辦公樓宇，以及正在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現有住宅／工業樓宇(只限於公用地方)。若大型翻新工程沒有涵蓋樓宇的所有設施，當局應准許樓宇局部遵守規定。當局應設定一段合理的過渡期，讓現有樓宇改善其能源效益表現，以便遵守《能源效益守則》。當局應考慮引入分級制度的安排，令所達致的能源效益標準高於機電工程署在《能源效益守則》下為所有樓宇訂立的最低標準的樓宇，將可獲得嘉許，以鼓勵該等樓宇追求更佳的环境表現。當局應設立資助計劃，向樓宇業主提供財政支援。另一方面，按照物業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的指示行事的物業管理公司，不應因沒有在指定期間內取得及續訂遵行規定證明書而負上法律責任。當局亦應制訂一個清楚明確的懲罰制度。

與香港建築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66/07-08(02)號文件)

17. 本地事務部主席黃錦星建築師表示，該會認為政府應制訂一個全面的綱領，根據清楚明確的目標和重要程序，有效處理與樓宇的能源效益及碳排放量有關的事宜。當局應適時及同步制訂"規管推動"和"市場帶動"的措施，以便因應全球及本地在環境方面的遇到的重大挑戰，取得有效成果。

與香港地球之友(下稱"地球之友")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82/07-08(01)號文件)

18. 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先生表示，地球之友原則上支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因為自願遵守該守則的計劃在香港似乎未能得到積極的回應。要提高能源效益，還需要進行不少工作，包括修改照明標準以減少過度照明。當局應提出更多誘因，鼓勵有關各方採取措施，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

與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19. 會長潘樂陶先生表示，使用化石燃料發電不但會造成污染，而且費用高昂。由於自願遵守《能源效益守則》的計劃未能發揮成效，當局有需要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隨着技術急速發展，《能源效益守則》必須定期更新。工程界在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方面，會擔當一個支援角色。

20. 主席亦請委員留意沒有出席會議的綠色力量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66/07-08(03)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04/07-08(01)號文件 —— 關於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647/07-08(1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能源效益守則》的適用範圍和實施細節時，會審慎考慮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當中會顧及該守則在何程度上切實可行及所帶來的成本效益。

22. 對於社會人士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楊孝華議員感到高興。鑒於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把醫院及學校等政府設施，納入該項強制性計劃的適用範圍，他詢問這會否引致額外成本和技術困難。他又詢問就商業樓宇業主作出額外投資所訂立的6年回本期，會否適用於政府設施。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表示，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計劃將適用於商業樓宇，因為香港所耗用的能源有37%來自商界。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代表就建議把政府設施納入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當中會考慮為遵守《能源效益守則》而可能須對若干設施作出的技術調整，以及有關設施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和擬議用途。關於回本期，當局預計同一原則會適用於政府設施，但回本期較長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除外。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政府已就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制訂指引，供政府部門參考，但在某程度上必須靈活行事，以顧及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補充，部分學校已參加自願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計劃。

23. 劉慧卿議員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徵詢他們對擴大《能源效益守則》的適用範圍的意見。香港建造商會的陳耀東先生表示，香港建造商會支持把該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學校和醫院等政府設施，尤其是正在進行翻新工程的設施。劉議員表示，她支持早日實施《能源效益守則》，以及擴大有關計劃的適用範圍。她亦同意政府應率先在轄下樓宇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無須等待有關法例通過之後才付諸實行。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在回應時證實，政府一直率先在轄下樓宇實施《能源效益守則》，並已在2005年向各部門發出

一套指引。考慮到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當局會考慮擴大《能源效益守則》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立法年度之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將適用於每年建成的約500至600幢新樓宇，以及正在進行翻新工程的若干現有樓宇。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在回應主席時解釋，《能源效益守則》只適用於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不適用於單位內部，因為每個單位各有不同。

24. 蔡素玉議員歡迎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她認為住宅樓宇往往較商業樓宇更符合能源效益，因為商業樓宇通常裝有中央空調系統，以致只有很少或甚至沒有空間減少能源消耗量。她詢問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可否採取措施，減少商業樓宇的能源消耗量。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李春犁先生表示，管理公司會致力遵守《能源效益守則》，因為節約能源是管理公司提供的其中一項專業服務。儘管如此，他認同住宅樓宇的佔用人似乎較商業樓宇的佔用人，更加意識到有需要節約能源。

25. 主席請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要求訂立更高的能源效益標準，以及團體代表對廣告招牌光線太強和有需要收緊照明裝置的節能標準提出的關注事項表達意見。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表示，自1998年推行自願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計劃以來，該計劃所採用的能源效益標準已分別在2005及2007年更新兩次。當局預計機電工程署會每隔5年檢討該等標準，確保該等標準切合現今情況，並符合最新的國際趨勢和規定。當局在嘉許達致較佳能源效益的樓宇，以鼓勵各界致力提高環境表現時，會考慮與建築環境評審法是否配合的問題。關於廣告招牌的光線，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2表示，根據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當局會就若干商業樓宇進行能源審核，盡量避免浪費能源。在檢討照明裝置的節能標準方面，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當局已在2007年3月與業界進行檢討，在過程中有顧及使用者要求，而有關標準自此已經收緊。當局會每隔5年進行定期檢討。

26. 李永達議員就可否達致零排放徵詢團體代表的意見。地球之友的朱漢強先生表示，社會必須作出承擔，方可達致零排放。建築材料的選擇及樓宇設計等因素，確實會影響樓宇的環境表現。舉例而言，樓宇外牆使用玻璃板往往會令室內溫度上升，導致在空調方面需要耗用更多能源。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黃耀新工程師表示，基於香港的發展密度，要達致零排放實際上會有困難。此外，香港的溫度和濕度亦令市民較前依賴空調。因此，要達致零排放的目標，市民必須有決心和承擔。他知道內地西北部若干

較新的發展項目，現正致力研究達致零排放。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的潘樂陶先生表示，基於樓宇發展項目的高度和密度，香港不可能達致零排放。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世界上尚未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達致零排放，因為要達致此目標，必須克服一些限制和困難。強制實施《能源效益守則》會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由於樓宇的用電量佔全港用電量約89%，這亦是減少排放量的一個切實可行方法。

V. 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

- (立法會CB(1)647/07-08(1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647/07-08(1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空氣污染管制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666/07-08(04)號文件 ——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報告)

27.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為了改善空氣質素，以及在2010年或之前實踐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最新進展。他扼要重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已達成共識，同意盡最大努力，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人為排放量，以1997年為基準年，在2010年或之前分別減少40%、20%、55%和55%。這項共識建基於當時以1997年為基準年，就2010年珠三角地區內的經濟、人口、用電量及行車里數的增長率所作的預測。由於區內經濟發展迅速，各方面的預測增長或已遠遠超越在2002年作出的預測，雙方遂於2006年11月開展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下稱"《中期回顧研究》")，共同研究就區內的污染物排放趨勢所作的預測、評估現有減排措施的成效，以及因應需要制訂更多管制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量，務求在2010年或以前全面實踐雙方所商定的減排目標。為了更準確地反映當年的實際排放情況，《中期回顧研究》就1997年的排放量進行了覆算。《中期回顧研究》的結果顯示，珠三角經濟區的經濟、人口、用電量及行車里數遠較在2002年所作的假設為高。為進一步加強管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達致減排目標，應引入更多針對區內各個排放源的管制措施。預計在實施更多管制措施後，將可達致減排目標。

28. 鑒於關注到當局在設定2010年的減排目標時並無顧及珠三角經濟區部分污染源頭的排放量，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能夠在2010年或之前達致上述目標是否仍感樂觀。環境局局長表示，2010年的減排目標旨在請粵港雙方合作，採取減排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隨着珠三角地區經濟迅速發展，各方面的預測增長或已遠遠超越在2002年作出的預測，因此有需要定期更新。有鑒於此，粵港雙方在2005年共同編訂了一套講述兩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的編制方法和程序的手冊(下稱《編制手冊》)。為了更準確地反映當年的實際排放狀況，以及提供一致的比較基礎，《中期回顧研究》按《編制手冊》所訂的方法，就1997年的排放量進行了覆算。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中期回顧研究》的結果，預測在2010年，珠三角經濟區內的經濟、人口、用電量及行車里數，將較1997年的水平分別增加509%、56%、158%和319%，遠遠高於在2002年所作的假設。在實施更多管制措施後，估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會降低至一個可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的水平。鑒於排放量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她詢問粵港雙方是否準備及能夠引入額外管制措施。環境局局長同意粵港雙方有需要進行更多工作以減少排放量。當局已就應採取甚麼額外管制措施以改善現有情況，與廣東省政府進行討論，而廣東省政府已承諾採取更多管制措施，包括為新建發電廠脫硝、收緊地方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強規定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必須採用更清潔的生產程序、限制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及加強對本地船隻排放污染物作出管制等等。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已設定兩間本地電力公司的排放上限，並已致力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推廣更清潔的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30.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同樣關注珠三角地區的排放問題。她強調把部分造成污染的工業遷往內地更偏遠的地區，並非解決問題的真正方法。隨着經濟改善，珠三角地區的車輛數目較前增加，已導致車輛排放的污染物較以往為多。為此，內地當局應進行更多工作，解決與使用劣質汽車燃料有關的問題。轉用更環保而硫含量低的燃料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法，但這屬於國家政策，不可單由個別省份推行。在此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燃料政策及排放問題，與廣東省政府聯絡。環境局局長表示，粵港雙方已進行多項工作，透過採取不同措施，例如珠三角地區工廠使用更清潔的生產技術，減少工業活動所排放的污染物。當局亦曾就解決車輛排放污染物造成污染的問題的方法，與廣東省政府進行會談，而香港特區政府樂意與廣東省政府分享使用更清潔的燃料的經驗。

31. 主席察悉，在對排放清單進行覆算之後，1997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上升了28%。她對於需要進行更多工作以迎合不斷轉變的減排目標所面對的困難表示關注。環境局局長表示，粵港雙方的排放數字有需要因應各項最新發展予以更新。要處理排放量增加的問題，必須進行更多工作。舉例而言，在2007年4月分階段執行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有關的新規定後，當局已就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和選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作出限制，以及規定平版熱固卷筒印刷機必須由2009年1月1日起安裝控制排放物器件。根據《中期回顧研究》的結果，實施現有預防和管制措施應可在2010或之前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較1997年的水平減少55%，從而達致減排目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1997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所作的預測較為準確，以及所涵蓋的污染源頭較多所致。舉例而言，建築漆料／塗料及印墨的使用率現時可較準確地計算出來，而汽車的汽油蒸發量亦已納入預測範圍。這些調整解釋了1997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為何較2002年進行的研究高出28%。當局會在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管管制後進行檢討。

32.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就是否需要在2008年2月25日的下次例會上繼續討論此事，徵詢委員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補充，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特別是就《中期回顧研究》進行討論，下次會議應在下午1時30分開，而不是下午2時30分。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VI. 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

(立法會CB(1)647/07-08(17)號文件——2007年6月7日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的轉介文件

立法會CB(1)647/07-08(18)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47/07-08(1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溫室氣體及其對全球暖化的影響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重點提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及措施。

34. 吳祖南博士代表環境諮詢委員會表示，環境諮詢委員會曾在2008年1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該會委員得出的結論是——

- (a) 鑒於技術上的限制，以及發電燃料組合方面的考慮，現階段並非就發電廠訂立二氧化碳排放上限的適當時候；
- (b) 為與國際發展步伐一致，長遠應就二氧化碳訂立減排目標；及
- (c) 長遠而言，如就二氧化碳訂定減排目標，應多管齊下，有關目標應適用於所有界別。

吳博士又表示，由於現時仍未有有效方法可減少以石化燃料發電時排放的二氧化碳，就發電廠設定此排放上限為不切實際。倘若在現階段訂立二氧化碳排放上限，會對電力公司構成極大的困難。此外，就二氧化碳設定排放上限需要有客觀標準及科學根據，有關事宜須進一步研究。環境諮詢委員會劉祉鋒先生表示，儘管當局就2010年設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目標，這些目標並不適用於二氧化碳。當局可考慮就減排二氧化碳設定中期目標。普羅市民應透過節約能源、減少車輛排放廢氣及妥善處理廢物，在解決全球氣溫上升的問題方面付出更大努力。環境諮詢委員會林群聲教授贊成，市民參與及工業／電力界別的合作，對解決全球氣溫上升的問題均十分重要。當局或需制訂時間表，就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訂立減排目標，惟當局須進行更多研究。

35. 環境諮詢委員會在訂立二氧化碳排放上限方面立場保守，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失望。她察悉，與世界其他已發展城市有分別，香港因為是中國的一部分而沒有義務就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作出承擔。在199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制定的1997年《京都議定書》就6種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量制訂的強制排放目標並不適用於非附件一締約方(主要包括發展中國家)，而中國是其中一員。她不能明白，為何在多方面均與世界大部分已發展城市相若的香港，竟可無須履行此義務。環境諮詢委員會吳祖南博士表示，香港排放的溫室氣體相對較少，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更遠低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低，可歸因於工業遷移內地，以及本港的發展密度。因此，即使就溫室氣體排放量制訂的強制排放目標不適用於香港，香港應可符合有關目標。

36. 主席詢問，當局使用甚麼方法評估本港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有關的方法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她又問及當局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時間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採用與世界各國一致的基準計算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評估沒有計算乘搭飛機所產生的廢氣。在香港，超過60%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來自發電，16%是來自車輛，另外有12%是來自堆填區。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需要減少倚賴燃煤發電，以及更多使用天然氣等較環保的燃料。然而，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若干問題仍有待解決，包括天然氣接收站的選址。當局亦須檢討能源政策和發電所使用的燃料組合，才可考慮訂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時間表。

37. 劉健儀議員接納，倘若沒有有效方法減少發電時產生的二氧化碳，電力公司會難以遵守就此設定的排放上限。解決全球暖化的問題，有賴市民致力減少排放廢氣。她問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進展，以及以較大規模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同意，市民參與(尤其是在節約能源方面)對解決全球氣溫上升的問題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此方面的意識。舉例而言，當局鼓勵市民在夏季各月份把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25.5度，以節約能源。關於可再生能源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兩間電力公司正就發展離岸風場進行可行性研究。部分樓宇正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利用太陽能。煤氣公司已使用新界東北堆填區產生的沼氣作為生產煤氣的燃料。當局現正探討可否就其他策略性堆填區的沼氣作出類似的安排。劉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發展商在其樓宇發展項目內提供可再生能源設施。

38.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當局規定巴士公司在非繁忙時間提供定時的巴士服務，以作為服務承諾的一部分。此規定不但增加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包括燃料費用，亦增加所排放的廢氣，因為此規定導致大量只載有數名乘客的專利巴士在路上行走。然而，區議會卻不願處理此棘手的問題，因為此舉極可能惹來市民反對。劉慧卿議員建議，主席應代事務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爭取政黨支持當局實施巴士路線重整計劃。

39. 李柱銘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一直以來均支持當局實施巴士轉乘計劃，以藉此紓緩商業中心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同時亦可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根據巴士轉乘計劃，所有由九龍及新界出發，行經西區海底隧道或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的過海隧道巴士，應分別以上環及銅鑼灣為總站。轉車乘客然後可使用環保巴士提供的穿梭服務，繼續前往商業中心區。儘管此建議獲得

政府當局

當時的運輸署署長支持，但區議會以區內居民反對為理由，對此建議不表歡迎。為改善環境，他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建議。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巴士轉乘計劃的最新進展。

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現任主席的職級為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她認為，當局應委任遠高於此職級的官員督導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主席同意，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主席應由職級較高，備受尊重的人員擔任。她記得，蔡素玉議員在2007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的議案時，曾要求由行政長官領導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以顯示政府對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及更有效地協調不同政策部門制訂減排及適應政策。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關於協調各有關部門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的工作，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並非首個就此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當局於1999年就氣候變化進行研究時，曾成立一個類似的工作小組，由一名副局長負責領導。

就氣候變化進行研究

41. 鑒於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就氣候變化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研究，劉慧卿議員強調，在委託顧問進行此項研究方面，當局需確保有透明度。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正委託顧問進行有關氣候變化的研究。此項研究並非就有關課題進行的首項研究，在2000年及2004年亦曾完成類似研究。隨着最近國際間公布了多份重要氣候變化研究報告的結果，特別是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表的報告，當局有需要就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詳細和切合現況的研究。這項研究會提供穩固的科學基礎，以便政府當局就香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制訂長遠措施。當局亦會考慮最新的統計數字和方法，重新評估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負責統籌和推動應對氣候變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並會負責督導氣候變化顧問研究的工作。環境諮詢委員會吳祖南博士補充，儘管香港的能源效益甚高，為有助預計日後的溫室氣體排放趨勢，以及建議增訂政策和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當局仍須就氣候變化進行研究。發展可再生能源亦會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劉議員認為，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制訂有關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時間表，以便進行有關氣候變化的顧問研究時考慮此課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同意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

VII. 其他事項

建議前往新加坡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CB(1)647/07-08(20)號文件 —— 關於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文件)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內容是有關建議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汲取當地就停車熄匙實施管制的經驗。如委員認為有必要，便會在2008年3月進行有關訪問。由於有興趣進行訪問的委員不能在3月騰出時間，劉慧卿議員建議不應進行有關訪問。委員表示同意。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3日